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5060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宁之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增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20FX1L0F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鹂岛路268号服贸区A区12-1622

南京宁之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10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5060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8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禄口街道线索反馈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鹂岛路268号服贸区A区12-1622，实际经营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秦禄大道298-9号厂房，主要从事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电力设备拆除；机械设备安装、拆除、销售；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等业务。现场废旧物资主要有报废汽车发电机、报废汽车转向机、报废汽车空调压缩机、报废汽车启动机、报废汽车排气管，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上述废旧物资为一般工业固废，代码分别为900-001-S17、900-002-S17。

经查，自2025年10月经营至今，你单位分别于2026年6月、8月通过网络平台联系普通货运车辆，将两批报废汽车零部件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运输至河北省沧州市行别营开发区售卖。两次转移一般工业固废总重量约9吨，总交易金额为34097元。

我局查询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你单位未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利用等信息，且上述2次跨省转移固体废物利用的行为未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中提前报送

信息。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4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2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违法所得情况。）

【证据6】房屋租赁合同（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在现址开始经营时间。）

【证据7】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8】关于对南京宁之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相关事项予以处置的请求函（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4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条第二款“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将有关信息报送固体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因业务流程不熟悉造成程序性违规，不存在刻意逃避监管的主观意图，涉案物

资是报废汽车发电机、压缩机等一般工业固废，运输过程无泄漏，未造成任何环境污染，没有产生实质危害后果。自2026年8月27日执法检查结束后未再从事生产，并且已于2026年9月初搬离现地址。恳请考虑小微企业实际情况，酌情从轻处理。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单位陈述理由部分采纳，但因已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进行告知，故维持告知处罚金额。

现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适用《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8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对未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信息的行为，责令限期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2、对跨省转移未报送信息的行为，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万肆仟零玖拾柒元整（¥34097）。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对未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信息的行为，责令限期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跨省转移未报送信息的行为，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万肆仟零玖拾柒元整

(¥34097)”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